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瑞弗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以安

被上訴人 藝群印刷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湖小字第83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

01 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
02 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難認為合
03 法。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
04 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同法
05 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貫徹小額程序
06 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
07 滯訴訟，是小額訴訟程序得據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應以
08 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當事人於第一
09 審程序未曾提出之證據資料，不得再行提出，縱予提出，第
10 二審法院仍不得加以審酌。

11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12 理判決(原審於判決第4頁第28行誤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
13 然依原審卷宗及原審判決可知，原審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
14 為判決，並未改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判決，故原判決此部
15 分顯係誤載)。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
16 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未依契約約定日期交付
17 印刷品，有遲延交付，且所交付之印刷品有重大瑕疵，應構
18 成民法第229條規定給付遲延，伊得依同法第359條規定拒絕
19 有瑕疵之商品；又經伊多次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要求被上訴人
20 進行修正，但被上訴人卻以各種理由拒絕處理，被上訴人已
21 違反民法第359條及誠實信用原則，伊因此所受之材料費損
22 失3,000元、訂金損失2,000元、加急重新製作費用及客人訂
23 單無法履行等附加損失超過5萬元，伊自得依民法第216條、
24 第22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原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且
25 考量雙方過失比例，被上訴人怠於履行義務，被上訴人自應
26 依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定，就上訴人之損失全數負擔等語。
27 經核上訴人所陳係屬事實審法院關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8 職權範圍，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
29 斟酌為爭執，且以上訴人自行主張之事實而為適用法律，並
30 未具體指稱原審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就何項法規消極
31 不予適用或適用不當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亦未表明原判

01 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69條所列第
02 1至5款當然違背法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
03 令之具體事實，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
04 又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兩造間為買賣之法律關係，因
05 買賣標的物有瑕疵，被上訴人不依上訴人之通知為修正，有
06 違反民法第359條及誠信原則，上訴人得拒絕被上訴人之給
07 付，並得依第216條、第226條、第225條第2項規定請求全部
08 損害賠償等情，乃係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始行提出之新攻
09 擊防禦方法，復未說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之情
10 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8規定，本院自不得加以審酌，且與
11 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係屬二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
12 認其上訴為合法，應予駁回，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
13 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17 法官 林大為

18 法官 陳月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李佩諭